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自願公告

- (1) 押後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
- (2) 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設立深圳診所

押後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擬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總額約33,200,000 港元用於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由於本集團未能就此購置合適目標物業,董事會已議決押後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事項,並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為搬遷及擴展本集團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租用新物業。

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設立深圳診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並正在申請兩項牌照以在江門設立綜合醫療中心及設立深圳口腔診所。於2017年5月18日,本集團獲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批准在深圳設立口腔診所,預期於2017年年底開業。

本公告由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押後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有關截至2016年9月30日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消息。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16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及2016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360,000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以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相關開支後得出)。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擬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總額約33,200,000港元用於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未能就此購置合適目標物業,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押後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事項,並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為搬遷及擴展本集團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租用新物業。

押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自上市以來一直物色合適的策略選址,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購置物業以搬遷本集團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董事擬尋找優越地段進行收購事項以鎖定高端客戶,嘗試為本集團帶來較高收益及溢利。然而,由於本集團未能購置合適目標物業,加上有迫切需要進行擴張,故本集團已就租用優質辦公大樓訂立上述租賃協議,以搬遷及擴展本集團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有關新牙科診所預期於2017年8月前後開始營運,而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將遷往新物業。搬遷後本集團牙科診所數目將維持五間。董事將繼續物色合適目標物業以於適當時候進行收購事項,並認為押後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設立深圳診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並正在申請兩項牌照以在江門設立綜合醫療中心及在深圳設立口腔診所(「深圳診所」)。於2017年5月18日,本集團獲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批准設立深圳診所,預期於2017年年底開業。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 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登載。